1、 为乙方提供性能良好的设备。

2、 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乙方机手应服从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 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必须保质保量完 成工作任务。

3、 乙方机手应按设备操作规布施工”

八、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和保管

2、 乙方负贵为施工机械提供合格的燃油

九、 安全责任

1、 设畚性能原因造成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机手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而造成的安全事故， 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违法指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 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设备上随意增加和扣除部 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了、若甲方需调回设备或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

4、 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租金或超期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调回所租 设各。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条 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睢县人民法院处理。根据有关法律程序进行 由法院判决。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双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租方（乙方）代表人：

出租方（甲方）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汶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迂双方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承租设备特签订本合同。

一、 机械设备概况

右称：

型号:

数量：一台

二、 设备使用地点及工程目：

本租管设备仅限于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范围内

三、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 甲方拥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2、 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四、 乙方配备该设备操作手，由乙方负责该设备操作人员工资和购买相关的保险， 乙方应对设备的安全行使以及自己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五、 租赁期限及租金绪算方式：

1、 自 年 月 日起开始租赁，至乙方认为可以不用为止，租赁方

式为月租，使用期间燃料油由乙方提供。

2、 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由乙方安排，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有关机械管理 人员安排。设备的租赁费按月租结算 7000无/月大写：柴仟圆 /月（人民 币）不够一个月的，按折合天数计算。

六、 租赁设备的运输、使用、维修、保养和租凭期间费用：

1、 设备在租赁期间乙方拥有使用权，实际操作由乙方机手负责。乙方机手应做 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保证设备每天能正常使用。

2、 设备若因故障或机手等原因，月工作量不能正常使用满30天，乙方则按实际 使用夭数计算给乙方机手。

3、 租凭期内该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保养费均由乙方承担。